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實施辦法

104年3月27日本校第175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6年3月28日本校第18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26日本校第19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月4日本校第20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校簡稱本校）共同教育，本於「精誠」校訓之詮註——「精於做事，誠以待人」，以培養「器識先於技能，技能進於智慧」的現代科技人才為目標，使學生具有通識視野、健康身心及國際語言基礎。
- 二、本校共同教育以「公民責任能力」、「全球競爭能力」、「溝通表達能力」、「解決問題能力」、「終身學習能力」、「多元關懷能力」、「藝術創造能力」為核心能力。
- 三、本校通識教育承共同教育宗旨，引導學生既明「學理」也明「常理」，既能「成才」也能「成人」，為專業學習提供一般素養與處世思維。
- 四、本校共同教育，分為「社會實踐」、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通識」、「體育」五領域。各學制學生應修學分數另詳本校「共同必修科目表」、「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。
- 五、「通識」領域分為「人文素養」、「當代文明」、以及基於科際銜接之「美感與人生探索」、「社會與歷史文化」、「群己與制度發展」、「自然與生命科學」共六向度。
- 六、本校共同教育開課單位如下：「社會實踐」領域為通識教育中心；「國文」領域為人文社會學科；「英文」領域為語言中心及應用外語系；「通識」領域為人文社會學科、各院系、通識教育中心；「體育」領域為體育室。
- 七、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須按本校「課程代碼編碼原則」標示向度，各課程依其主要性質歸入一向度。
- 八、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以開設2學分或1學分為原則。課程具延展度且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可為3學分。以逐週連綴專家演講為型態之課程，以2學分為限。
- 九、擬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新開課程，應在完成系（科）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後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採計與否及採計向度。每學期之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確認。
- 十、為免學生修課偏集一隅，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相同課名之序數以「二」為限。
- 十一、名家系列講座課程應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始得開設，各學院每學期以不超過一門為原則。
- 十二、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不應設定先修課程。
- 十三、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除特殊原因經簽請核可外，開放本校修習人數不可

低於 50 人，人數上限以上課教室容量為限。

十四、各領域課程於初選階段，得依課程性質設定優先選課群組，或為新生預留部分名額；於初選電腦抽籤後，未達選課人數上限之課程，取消原有設定，開放有意者線上選課。

十五、研究生擬選修「通識」領域課程，可於加退選階段加選，並依本校「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